

## 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二點、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生效，歷經七次修正。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說明二略以，請各機關儘速訂修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行政院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應明定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另循相應修正上下級機關規定模式，行政院三級機關亦應明定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該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另為期規範周妥完備，修正本要點第十九點，明定本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僅非本署職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